**客户告知书**

|  |
| --- |
|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通过天道保险经纪规划您的风险保障。  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按照《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向您告知如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北京天道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楼7层720室  （三）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0488000000800  （四）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六） 联系方式：4001199100  二、投保注意事项  （一）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我公司从业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二） 您可以向我公司从业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我公司已按《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五、我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我公司获取报酬的方式：依照《经纪合作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经纪佣金。  七、如您发现我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它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拨打电话：4001199100进行投诉。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